

臺南市政府辦理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 選手遴選計畫

一、目標：

為遴選本市參加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代表隊選手，藉以切磋技能、觀摩學習，提升本市原住民族人傳統運動技能，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為本市爭取最佳成績。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四、活動日期與時間：

(一) 日期：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

(二)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三) 活動地點：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265號）

六、競賽分組：

1. 少年組12米

2. 青少年15米

3. 公開組18米

各組各錄取男、女3名（含備取1名），共計18名為代表隊成員。

七、甄選資格：

(一) 戶籍規定：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於109年9月20日前在臺南市設籍者均可參賽。

2. 比賽報到時請攜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備註欄不可空白)及身分證進行檢錄。

(二) 年齡規定：

1. 少年男女組：限97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

2. 青少年男女組：限94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出生者。

3. 公開男女組：限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三) 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採個人報名，請於 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30分前以下列式報名：

1. 報名表(附件1)傳真：06-2990185 (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
2. 郵寄或親送：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社福科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簡小姐收 (06-2991111*8222)。

八、競賽內容與規定：

(一) 報到與檢錄：各參賽選手請於上午9點前完成報到與檢錄，逾時恕不受理檢錄，賽程以大會現場為之。

(二) 開幕與規則說明：當日上午10時30分。

(三) 遴選弓箭規定：

1. 參加選手應自備原住民傳統弓、箭。
2. 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3. 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4. 不得加反曲弓稍 (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不可加成) 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
5. 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6. 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形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附圖一)
7. 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弓、箭，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

附圖一



(四) 比賽方式：原則如下，但大會保留依報名人數狀況調整比賽方式之權利。

1. 初賽：每位選手射2局，每局2回，每回射6箭，共24箭，總分240分，各組取12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每位選手射1局，每局2回，每回射6箭，共12箭，總分120分，各組取6名（含1員備選）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競賽。

(五) 箭靶及計分方式：

1. 靶墊：附圖二：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



- (1)含9塊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尺寸為44*44*14.5公分(正負2公分)。
 - (2)可排列組合成國際標準規格之132*132公分(正負4公分靶面)。
 - (3)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pe發泡靶心，無膠合。
 - (4)各面間的溝槽為4.5公分(正負2公分)
 - (5)木製或鐵製外框。
2. 靶紙約90*70公分。
 3. 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
 4. 計分方式：10. 9. 8. 7. 6. 5. 4. 3. 2. 1. 脫靶或0分計M。
 5.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以脫靶0分計。
 6. 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
 7. 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具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否則，以射出1箭計（0分）。
 8. 每回射6箭，每多射1箭，除扣除多射之箭數(取最高分)外，另扣除6箭最

高分1箭，餘此類推。

9.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將扣該回6箭最高分2箭。

10. 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仍繼續射箭者，將扣該回6箭最高分2箭。

11. 團隊及個人之合計總分，以記錄組裁判審核之分數為準。

(六) 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以裁判長之口令為準

1. 唱名：唱名後選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2. 哨聲二響就發射線就位。

3. 哨聲一響開始發射。

4. 哨聲三響停止發射，至靶前計分拔箭。

5. 看靶--射手與裁判一起看靶計分→拔箭→回射擊線。

(七) 靶場射箭規範：

1. 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得隨意進，入比賽場地，以維安全。

2. 每回6支箭射箭時間，限時2分鐘，逾時不予計分。

3. 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4.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

(八) 同分之處理：先比較個人得10分多者為優勝，次依序比9. 8. 7. 6. 5. 4. 3. 2. 1. 分多者為優勝。若無法分出勝負，則比較個人得0分（M）少者為優勝。仍無法分出勝負者，則以抽籤或猜拳決定之。

附件 1

「109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項目競賽」

臺南市代表隊徵選報名表

| 參賽組別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男子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女子組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男子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女子組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男子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年女子組 | |
| 姓 名 | 身 分 證字號 | 出 生 日 期 |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 | | | | |

備註：一、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以利分組編排。

二、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三、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以兀列方式報名，逾時不候。

1. 傳真：06-2990185

2. 親送或郵寄：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簡小姐收（06-2991111*8222）

四、比賽報到當日請攜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或駕照）查驗身分。

附件 2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傳統射箭項」

臺南市代表隊遴選活動行程表

| 項次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 1 | 0900~1000 | 報到&開放練習 | |
| 2 | 1000~1030 | 開幕&規則說明 | |
| 3 | 1030~1100 | 少年男子組預賽 | |
| 3 | 1100~1130 | 少年女子組預賽 | |
| 4 | 1130~1230 | 少年男、女子組決賽 &午餐休息 | |
| | 1300~1330 | 青少年男子組預賽 | |
| 4 | 1330~1400 | 青少年女子組預賽 | |
| 5 | 1400~1445 | 公開女子組預賽 | |
| 6 | 1445~1530 | 公開男子組預賽 | |
| 7 | 1530~1600 | 青少年男子組決賽 | |
| 8 | 1600~1630 | 青少年女子組決賽 | |
| 9 | 1630~1700 | 公開女子組決賽 | |
| 10 | 1700~1730 | 公開男子組決賽 | |
| 11 | 1730~ | 頒獎&閉幕 | |